

(三)重點打擊新興毒品：本年 10 月 11 日函頒「加強查緝新型態毒品計畫」，強化各類新型態毒品查緝向上溯源，防止擴散；由各警察機關積極配合各地檢署檢察官追查毒品犯罪所得及金流，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

二、法務部為杜絕青少年毒品氾濫問題，已執行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教育單位通報檢警查緝毒品作業流程」，防阻毒品入侵校園。

(二)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臺灣少年權利與福利促進聯盟及國語日報社，發行「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教導青少年辨識新型態毒品與販毒形式。此外，亦結合慈濟大學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使學生、家長、老師瞭解毒品危害，以收教學相長雙贏成效。

(三)臺高檢署為澈底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全國治安，依「全國（同步）緝毒方案」，已於本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統合全國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該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六大緝毒系統，展開全國大規模社區、校園藥頭查緝行動，藉此宣示全面社區販毒網標定與查緝行動及落實社會安全網。此外，特別加強針對吸收青少年犯罪之組織、毒品供應源展開全國大規模蒐證、掃蕩，藉以阻斷黑道、毒品勢力擴散至校園，打散不良群聚，予以輔導轉為正途，以維護國家幼苗身心健康。臺高檢署於本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及本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止，統合全國檢警總動員執行「護少專案」，鎖定少年藥頭實施全面掃蕩，併同查緝組織型犯罪黑幫、詐騙集團，績效顯著。

(四)因應近年來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且多以第三、四級毒品與新興毒品為主要成分，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檢察、調查機關將積極溯源，追查毒品來源，澈底斷絕毒品犯罪網絡。

三、教育部為避免學生因好奇誤用毒品，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洽商蒐集新興毒品或偽包裝資訊（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函請各級學校納入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內容，並加強對教職員生及家長宣導；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持續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將反毒知識融入教學。另自 102 年起，即於寒、暑假前設計「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提升渠等反毒知能。依據兒童福利聯盟「2016 年兒少對第三、四級管制藥品之認知程度與接觸風險調查」資料，目前兒少對管制藥品之正確認知水準，平均分數為 81.15 分，整體而言，校園反毒教育多年來已具部分成效。

(十九)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整合資源投注臺東縣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0)

廖委員就整合資源投注臺東縣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

復如下：

- 一、政府為加速臺東縣颱風災後重建工作，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7 月 11 日預撥臺東縣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 億元，支應尼伯特風災相關救災及重建經費，其中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8 月 24 日核准「尼伯特風災住屋毀損救助專案」所需經費 2 億 3,840 萬元，以及該總處本年 9 月 9 日核定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4 億 1,914 萬 7,000 元（已扣除臺東縣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1,852 萬 2,000 元），是共計核定 6 億 5,754 萬 7,000 元，扣除預撥 5 億元，後續尚須撥付 1 億 5,754 萬 7,000 元。至有關上開 9 月 9 日核定經費部分，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已先行撥付 30%計 1 億 2,574 萬 4,000 元，其餘 70%計 2 億 9,340 萬 3,000 元將依臺東縣公共工程復原重建進度依序核撥。
-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新型態之災害情境，中央相關部會已通盤檢討現行因應作為，並研擬更全面性之防災對策。另針對臺東地區受災重建工作，已積極採取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 (一)內政部已於本年 7 月 22 日將臺東縣提列災區並報請行政院於同年月 26 日公告。臺東縣將可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 有關協助災區災民災前借款、利息展延、房屋土地貸款、利息補貼及稅捐減免、健保費由中央支應、災區農地、漁塭等設施貸款擔保品由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企業紓困措施、訴訟暫免納裁判費等復原重建協助事項之規定。
 - (二)有關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與本年 10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工程會均已函知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災後經費補助，其中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已奉行政院本年 9 月 9 日核定在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部分，行政院工程會已分別於本年 9 月 14 日及 26 日啟動公共設施復建專案，臺東縣政府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函請協助復建工程 251 件、經費需求計 9 億 1,263 萬 7,000 元，目前刻由各中央主管機關現勘審查，該會預定於 1 個月內將經費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另有關 10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工程會亦已於本年 10 月 11 日啟動「10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專案」，各地方政府如需請求復建經費協助，最遲應於本年 11 月 11 日提報，屆時該會及各工程類別主管機關亦將秉持即到即審原則，「從寬、從速、從簡」辦理復建經費審議作業，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後復建作業。
 - (三)有關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大武鄉愛國埔村土石流侵害問題，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宏謀於本年 10 月 12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埔部落災後復原重建第 1 次專案平臺會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持續觀察 2 區域地質問題，並請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災民中繼所安置所需電力及用水等設施修復；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針對 2 部落表達援建意願，已於本年 10 月 20 日會同臺東縣政府至 2 部落及擬遷建地現勘，訂於 106 年 6 月入住為目標。行政院工程會預定本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平臺會議，持續統整協調各部會資源，加速重建作業。
 - (四)原民會提供臺東縣原住民受災戶急難救助計 2,082 戶，核撥 2,039 萬元，並提供受災區域

原住民最長每人 30 日災後重建家園臨時工作計 405 名（其中含屏東縣 16 名），核定 1,383 萬 6,724 元，並協助臺東縣政府所提「臺東市及太麻里鄉尼伯特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設施復建計畫」，刻正審查中。

(五)交通部協助臺東縣各項重建工作如下：

1. 公路總局轄管臺東地區省道臺 9 線、臺 11 線、臺 20 線及臺 23 線，於歷經尼伯特、莫蘭蒂及艾利等颱風侵襲時，均於第一時間搶通；目前除臺 20 線 147K-153K（埡口-向陽）尚因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封閉管制，未能開放通行，另臺 20 線 153K-173K（向陽-利稻）因本年 10 月 6 日豪雨致部分路基流失嚴重亦暫時封閉管制，已於本年 11 月 10 日搶修開放通行。公路總局除辦理搶修搶通作業外，亦積極辦理災害勘查及修復作業，除臺 9 線 408K-432K（香蘭-大烏）路面下陷災害路段由南迴拓寬計畫工程予以修復外，其餘臺東地區省道路段初估修復經費計 8 億 2,275 萬元，災修期程預定 106 年底前完成。
2. 臺鐵局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編列高風險路段邊坡、路基改善工程及土石流監視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經費約 7.5 億元，就鐵路全線高風險路段進行邊坡改善及建置邊坡高科技監視監測等預警系統；平時亦定期清查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危險路段，並納入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藉由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後續將定期每 3 個月滾動檢討，俾充分掌握相關資訊。
3. 為協助臺東觀光產業復甦，觀光局推出「觀光產業包裝臺東關懷旅遊」、「觀光產業踩線及宣傳活動」等方案，未來亦將持續與臺東縣政府密切合作，改善觀光旅遊困境，促使在地產業加速復甦。

(六)行政院農委會辦理臺東縣災害救助如下：

1. 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9,000 元（使用 6 公噸）；依輔導農業設施類型補助農民原地重建，最高每公頃補助 550 萬元；針對受損嚴重果樹，輔導重新種植，依作物種苗標準每公頃最高補助 5 萬元。另尼伯特颱風漁業災害救助金計 297 萬元，已於本年 9 月 7 日撥付完成，莫蘭蒂颱風造成臺東漁筏受損 5 艘，損失金額約 300 萬元，將專案輔導救助，定置網受損部分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2. 低利貸款部分，截至本年 10 月 21 日止，尼伯特颱風受理 756 案申貸 8.6 億元，已核貸 631 案、金額 7.5 億元，梅姬颱風受理 2 案申貸 105 萬，目前尚在審核中，且持續受理申請案件。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受災農民低利貸款（目前年息 1.04%），若屬全國性嚴重災損，新貸第 1 年免息；若擔保能力不足者，可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保證。
3. 為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可能造成之土砂災害，水保局參照不同強降雨狀態機動調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並以細胞廣播方式，同步通知在警戒區

範圍內所有行動電話用戶，告知土石流警戒發佈情形。另結合交通部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QPF）及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ETQPF）資料，預估未來 24 小時土石流黃色及紅色警戒發布趨勢，提醒及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

4. 未來將加強災害預防措施，於天然災害發生前，除以函、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通知各地方政府就轄區情況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如有農業災情發生時，即依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同時發布新聞及於農漁會電子看板跑馬燈等籲請其嚴防災害，以減少損失。另加強選育耐抗逆境品種作物，減少農民耕種損失；強化設施栽培，減少露天栽培易受風雨致災之情形，以穩定生產及提升品質，並增加多元通報體系，透過農政體系管道或電子媒體提醒農友隨時掌握颱風豪雨之最新動態及氣象預報資訊。

（二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招收外籍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38）

賴委員就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招收外籍生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具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應檢具外國護照及停、居留許可相關證明文本影本，向短期補習班報名。」爰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得依本身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任一類立案短期補習班報名。
- 二、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國內外華語教學環境急遽變遷，配合我國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政策，透過完善審查機制之建立，放寬合法經營，績效良好之短期補習班亦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爰於 97 年 6 月 20 日台參字第 0970108734C 號函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分別就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華語教學要件或外國人士入班資格皆具有嚴格審核程序。
- 三、有關是否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自境外招收外籍生一節，本部刻正對所轄廚藝相關科系之技專校院、地方政府設有烹飪類短期補習班蒐集需求與意見，俟完成評估後另案提供。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防災與減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